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6022020015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0年8月26日**



47

建设单位(个人)	绍兴市村庄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越城区鉴湖 C-11 地块安置房建设工程
建设位置	越城区鉴湖街道中兴南路与芳泉路西北角
建设规模	地上: 52306.73 平方米 地下: 19841.38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总平面图 2、工程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020年8月26日

编号：建字第 330602202001527 号附



建设单位：绍兴市村庄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越城区鉴湖 C-11 地块安置房建设工程		
地上建筑数量：12 幢			场外建设：/		
编号	建筑单体名称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高度(m)
1	1#楼	消控室、物业经营用房、社区用房、社区服务用房、住宅、物业办公用房等	8318.18	18	54.60
2	2#楼	社区用房、餐厅、保健室、住宅等	8325.10	18	54.60
3	3#楼	住宅	8983.28	18	53.00
4	4#楼	住宅	8983.28	18	53.00
5	5#楼	住宅	8099.68	18	53.00
6	6#楼	住宅	8102.75	18	53.00
7	7#楼	社区服务用房	714.55	2	8.10
8	8#楼	社区服务用房、公厕	295.20	2	8.10
9	9#楼	配电房、开关站	285.71	1	8.10
10	南大门	门卫	61.44	1	7.35
11	北大门	门卫	21.12	1	7.00
12	配电房	配电房	116.44	1	5.40
合计			52306.73	/	/
地下室			19841.38		
备	地下消防水池不计算面积。				



遵守事项:

- 一、建设单位应按我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规定内容进行建设，不得任意改动，如确需变更的，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报，经我局许可后，方可调整。
- 二、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如因材料不实而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均由建设单位负责。
- 三、表中建筑面积可不按单幢建筑面积填写，建议按同类性质建筑的合计建筑面积填写。
- 四、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关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放线，经我局验线合格后，方可施工。在基础完工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复样，经我局复样合格后，方可进行地上建筑施工。
- 五、建设单位应按我局有关规定在本建设工程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
- 六、在本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按规定应予以拆除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因施工需要临时搭建的设施，应在规划竣工核验前或我局许可的期限内予以拆除并清理完场地。
- 七、重要工程的场外工程及外墙装饰、幕墙、色彩、材质等应另行申请备案核准。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

印章

